附件2:



**2023第20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展**

**参展报名表（代合同）**

**The 20th CHINA—ASEAN EXPO 2023年9月16-19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 名 称** | 中文：  |
| 英文： |
| **单 位 地 址**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联 系 人 |  | 性别 |  | 职务 |  |
| 办 公 电 话 |  | 传真 |  | 手机 |  |
| 电 子 信 箱 |  | 网址 |  |
| 主 要 展 品 |  |
| 客 户 对 象 |  |
|  **参 展 申 请** | **请在所需申请栏目内填写：**特标展位(3m×3m)： 个;展位号: ； 标准展位(3m×3m)： 个;展位号: ；净地（36㎡起租）： 平方米，展位号: ；长 米×宽 米; 推广宣传: 参展费用(共计)： 人民币元，大写人民币： 元 |
| **指 定 收 款 帐 户（人民币帐户）** | 户名：南宁华越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帐号：2801 0120 9006 0681开户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|
| **参展资格：**参展单位填好此表格签字盖章后传送至组展办公室（传真 0771-5652677）， 组委会审核通过签字盖章后回传，此表生效。 **款项支付：**参展单位需在此表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参展费用汇入指定收款账户，逾期未支 付，组委会有权调整或取消展位。未按以上指定账户办理参展费用的，我处将不予承认，产 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。 **证件办理：**请参展单位在 8 月 15 日前将参展（会）代表的彩色两寸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组展办公室，以便办理相关证件（照片和证件须清晰）。 **展位转让：**未经组委会同意，展商不得将展位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，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 其参展资格，所支付的展位费不退还。 **退展须知：**报名后原则不得退展，确需退展的，须经双方同意；博览会开幕 2 个月前退展 的，需支付 70%的展位费给组委会，开幕前 2 个月内退展的，需支付全额展位费；开幕前 15 天内退展的，组委会根据影响和损失，保留追究相关赔偿责任的权利。 **展位搭建：**展位设计搭建，请特装企业联系 0771-5652690 |
| **组展单位（南宁华越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）**地址：广西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银座909 室 电话：0771-5652695 传真：0771-5652677手机：13517677479 Email:dmdlmo@126.com组展单位负责人： 日期： （盖章） |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：（盖章）日期： |